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29日召开 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 立合资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议案》,并于2022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 协议暨进展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川集团") 签署合资协议设立合资公司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川 新能源"),共同建设"28万吨/年动力电池用硫酸镍产品提升项目"。金川新能源 已于2022年8月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、 2022 年 7 月 12 日、2022 年 8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03)。

2023年4月以来,金川新能源开展了一系列萃取设计优化和浸出设计优化 实验总结、概念设计、商务谈判等工作,将于2024年2月底前具备项目全面施 工条件。

日前,金川新能源召开了第一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》及因本次股权划转修订金川 新能源公司章程、办理相关工商手续的事项。

为增强产业协调,发挥竞争优势,提高资源效率,进一步促进金川新能源未

来稳定发展,金川集团将其持有的金川新能源 60%股权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川镍盐")。金川新能源股权结构变更为: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	60%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	40%
总计	100%

金川镍盐为金川集团下属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公司,此次依据合资协议约定 条款进行股权划转。股权变更后,持股 60%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金川集团,金 川新能源将成为金川集团下属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二级公司,成为业务板块的硫 酸镍部分产能,对于推进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建设,促进镍产业链向新能源电池 材料领域延伸,提供更直接的保障工作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各后续事宜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